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应急〔2023〕40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煤矿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报告和报送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煤炭安全监管部门：

《许昌市煤矿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报告和报送制度》已经局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将此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煤矿企业，并督促辖区内各煤矿企业遵照执行。



许昌市煤矿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报告和报送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了解掌握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动态，提高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处置的时效性和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精准性，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煤矿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是指煤矿发生人员伤亡（重伤及以上事故）、巨额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出现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重大工程开工建设以及本制度认定的其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第三条 煤矿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人：

- （一）煤矿主要负责人。
- （二）煤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
- （三）煤矿分管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
- （四）其他负有煤矿安全生产事项报告义务的部门和人员。

第四条 煤矿出现以下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一）即知即报事项

1. 发生三人以上重伤及一人以上人员死亡事故。
2.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生产事故。
3. 发生井下职工病亡或不明原因死亡事件。
4. 发生中毒、中暑等严重职业危害事件。
5. 发生下列未遂事故的：

(1) 发生煤与瓦斯突出或者发生明显响煤炮声，喷孔、顶钻，煤壁外鼓、掉渣，瓦斯涌出持续增大或者忽大忽小，煤尘增大等突出征兆的。

(2) 发生瓦斯超限，或者采掘工作面出现瓦斯浓度持续上升或异常波动且达到 0.5% 的。

(3) 发生突水、透水事故，出现煤层变湿、挂红、底鼓、淋水加大（含砂）等透水、突水、溃水征兆的。

(4) 井田及周边地面积水坑水位突然下降并溃入井下的。

(5) 发现明火且不能立即扑灭的。

(6) 发生大面积（大于 10m^2 ）冒顶的。

(7) 全矿井计划外停电且不能立即有效恢复的。

(8) 发生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

(9) 发生提升设备坠罐、坠箕斗，大型物件坠入井筒，斜巷提升跑车的，主斜巷胶带输送机断裂等。

(二) 其他及时报告事项：

1. 自查或者被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的。

2.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揭煤作业或者煤巷贯通的。

3. 安全评价机构对煤矿进行安全评价的，计划现场勘验前由煤矿提前 3 日进行报告。

第五条 煤矿出现以下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送：

(一) 煤矿安全许可类：

1. 煤矿建设（技改）项目批准进入建设（隐患整改或复工）。

2. 煤矿建设（技改）项目批准进入联合试运转。

3.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4.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变更、延期。

(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需要向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备的事项，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

5. 存在煤矿专业化施工队伍的（由施工方主报，委托方盖章证明）。

6. 第一次采用放顶煤开采，或在煤层（瓦斯）赋存条件变化较大的区域采用放顶煤开采时，开采设计经专家论证或经具有相关资质单位的评价报告。

7. 瓦斯等级、二氧化碳涌出量、煤层最短发火期、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性等鉴定结果。

8. 突出矿井、突出煤层的鉴定结果。

9. 其他需要向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备的事项。

(三) 煤矿重大工程开工建设项目

10. 煤矿新水平、新采区开工建设项目。

11. 首次进入始突标高以下区域作业的。

第六条 煤矿出现以下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及时（原则上发生作业的3日前）向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未经报告擅自进行作业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一）煤矿启封密闭、排放瓦斯的。

（二）生产建设流程、生产系统、生产工艺、主要设施设备、重大灾害因素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煤矿更换立井提升等大型设备的。

（四）煤矿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

（五）煤矿井下需要动火作业的。

（六）煤矿计划启封火区的。

（七）清理5000吨及以上煤（矸石）仓的。

（八）采掘工作面进入积水异常区施工作业的。

第七条 煤矿企业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上述安全生产重大事项，以电话、传真、邮件、纸质材料（图纸）等方式，根据要求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或报送。

第八条 负有报告报送义务的单位、人员未及时上报煤矿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或故意隐瞒的，市应急管理局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共印6份)